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國家級規劃教材

JIANMING HANYUSHI

簡明漢語史

(修訂本)

上

向熹 著



商務印書館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國家級規劃教材

簡明漢語史

(修訂本)

上

向熹 著

商務印書館

2010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明漢語史. 上/向熹著. —修訂本.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10

ISBN 978 - 7 - 100 - 05642 - 7

I. 簡… II. 向… III. 漢語史 IV. H1 - 0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 第 154795 號

所有權利保留。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簡明漢語史

(修訂本)

上

向熹 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郵政編碼 100710)

商務印書館發行

北京民族印務有限責任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5642 - 7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開本 787 × 960 1/16

201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張 49 3/4

定價: 70.00 圓

目 錄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漢語史的目的、意義和觀點方法	1
第二節	研究漢語史的依據	9
第三節	漢語的發展和漢族社會	23
第四節	漢字發展和漢語發展史	32
第五節	漢語發展史的分期	40

上編 漢語語音史

第一章	上古漢語語音系統	47
第一節	上古漢語聲母系統	48
第二節	上古漢語韻部系統(一)	65
第三節	上古漢語韻部系統(二)	86
第四節	上古漢語聲調系統	106
第二章	上古到中古漢語語音系統的發展	123
第一節	中古漢語聲母系統	123
第二節	中古漢語韻母系統和聲調系統	130
第三節	上古到中古漢語聲母系統的發展	144
第四節	上古到中古漢語韻母系統的發展(一)	162
第五節	上古到中古漢語韻母系統的發展(二)	178
第六節	上古到中古漢語韻母系統的發展(三)	200
第七節	上古到中古漢語聲調系統的發展	216

第三章 從中古到近代漢語語音系統的發展	235
第一節 近代漢語語音系統	235
第二節 中古到近代漢語聲母系統的發展	256
第三節 中古到近代漢語陰聲韻的發展	271
第四節 中古到近代漢語陽聲韻的發展	285
第五節 中古到近代漢語入聲韻的發展	301
第六節 中古到近代漢語聲調系統的發展	315
第七節 現代漢民族共同語標準音的形成	329

中編 漢語詞滙史

第一章 上古漢語詞滙的發展	349
第一節 從甲骨文看商代詞滙	349
第二節 上古漢語單音詞的發展	370
第三節 上古漢語複音詞的發展	393
第四節 上古漢語詞義的發展	410
第五節 上古漢語同義詞的發展	429
第六節 上古漢語成語和諺語的發展	444
第二章 中古漢語詞滙的發展	458
第一節 中古漢語單音詞的發展	458
第二節 中古漢語複音詞的發展	478
第三節 中古漢語詞義的發展	508
第四節 外族文化對中古漢語詞滙發展的影響	526
第五節 中古漢語同義詞的發展	559
第六節 中古漢語成語和諺語的發展	578
第三章 近代漢語詞滙的發展	598
第一節 近代新詞的產生和蒙語、滿語對漢語詞滙的滲透	599
第二節 近代漢語複音詞的發展	631

第三節	近代漢語詞義的發展	661
第四節	近代西方文化對漢語詞匯發展的影響	682
第五節	近代漢語同義詞的發展	715
第六節	近代漢語成語和諺語的發展	739
第七節	“五四”以後漢語詞匯的發展	774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漢語史的目的、意義和觀點方法

漢語是漢藏語系中使用人口最多的語言，也是世界上最發達、使用人口最多的語言之一。漢語有非常悠久的歷史，它為漢族人民和中華民族的統一進步、為漢族文化和中華民族文化的發展繁榮建立了不朽的功勳，也對世界文化寶庫作出了巨大的貢獻。漢族人民為自己擁有這樣一種優秀的交際工具而感到自豪。

對於漢語，我們應當有比較全面深入的瞭解。不僅要懂得它的今天，還應當懂得它的昨天和前天，從而預見它的將來。研究漢語史，就要弄清漢語在不同歷史時期語音、詞匯、語法的基本面貌，瞭解漢語在不同歷史時期的發展變化，探索這些發展變化的特點和原因，揭示出漢語發展的內部規律。漢語史就是研究漢語發展規律的歷史。

當前我國社會主義文化建設的重要內容之一是研究我國悠久的歷史，發掘並且整理我國古代文化遺產，使中華民族的優秀文化傳統得以繼承和發揚光大，從而提高我們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深化我們的愛國主義思想。漢語不但是漢族人民的交際工具，也是漢族歷史文化的重要載體，是深入認識漢族歷史文化的珍貴源泉，從中我們可以聽到漢族發展的脚步聲，體會漢族人民的生活、性格和精神。研究漢語發展史，首先就是為我國社會主義文化建設服務。在漢族發展的歷史長河中，中華大地的政治、經濟、思想、哲學、文化、文學、風俗、習慣等方面都發生了巨大而深刻的變化，而且不可避免地要在漢語裏留下痕跡。在中國政治史、經濟史、思想史、哲學史、文化史、文學史、風俗史的研究中，一定會出現這樣或那樣的語言問題。科學的漢語史有助於這些問題的解決，也就是對我國社會主義文化建設作出了實際貢獻。反過來，上述學科的研究成果，對於漢語史研究也會起很好的促進作

用。建立科學的漢語史本身，是我國社會主義文化建設的一個部分。

研究漢語史，對於深入瞭解和正確使用現代漢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現代漢語是古代漢語發展的結果。現代漢語語音、詞匯、語法的規範必須建立在漢語發展規律的基礎之上。不瞭解現代漢語，很難瞭解漢語發展的歷史，不瞭解漢語發展的歷史同樣不容易深入瞭解現代漢語。

研究漢語史對於理解現代漢語方言尤為重要。現代漢語方言差別很大，表現在語音、詞匯、語法各個方面。尤其是語音，有的達到無法交談的程度。通過漢語史的研究，可以看出方言之間有共同的來源，對漢語方言之所以會產生差別也會比較容易理解。

漢語史對於普通語言學理論的發展也是很有意義的。普通語言學是在總結各種具體語言規律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而普通語言學理論建立以後，又可以指導各種具體語言的研究。西方傳統語言學理論主要是在印歐語系比較研究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漢藏語系是世界各語系中最龐大的語系之一，漢語在漢藏語系裏又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如果漢語史能夠科學地闡明漢語發展的特點和規律，無疑會豐富普通語言學的內容或者改變其中某些結論，從而建立起更為完善的語言學理論體系。

一、研究漢語史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1. 注意語言的時代特點。語言是一個歷史範疇，在不同的時代裏往往帶有不同的時代特點。語言裏有的成分（語音、詞匯、語法）古代有，後代可能有，也可能沒有；有的成分古代沒有，後代纔有；有的成分古今形式相同，而內容上有差別，甚至大相徑庭。究竟各種語言成分產生於什麼時代，歷史上發生了什麼變化，應當深入探索，細加分辨。例如商代人稱代詞可能有格的區別。陳夢家先生指出：“卜辭中‘余’可以是主格、賓格而不能是領格，‘朕’是領格；主格、賓格用‘女’，領格用‘乃’。”（《殷虛卜辭綜述》96頁）秦漢以後這種區別就不清楚了。“偷”先秦是“苟且”的意思，《論語·泰伯》：“故舊不遺，則民不偷。”這裏的“偷”不能解作“盜竊”、“偷竊”。“作家”，中古有“內行”、“高手”的意思，宋釋道原《景德傳燈錄》卷十二《興化和尚示衆》：“若是作家戰將，便請單刀直入，更莫如何如何。”這裏的“作家”不是指从

事文学创作的人。“青春”古代可作“春天”讲。如唐杜甫《聞官軍收河南河北》詩：“白日放歌須縱酒，青春結伴好還鄉。”這裏的“青春”不是“年紀輕”、“青春時期”的意思。

有一點必須明確，語言（包括語音、詞匯、語法）發生變異不會是偶然的，總有這樣那樣的原因。有內部原因，也有外部原因。內部原因指語言自身存在着引起變化的條件。中古重唇音變為輕唇音，是因為受三等合口韻母的影響；詞由一個意義引申為另一個意義，往往因為兩個意義所反映的事物存在着相似的特徵或一定的聯繫；某些實詞虛化為虛詞或某一類虛詞轉化為另一類虛詞，往往和它們在句中所處位置密切相關。例如“也”上古漢語裏只是句中和句末的語氣助詞，句中語氣詞“也”往往處於謂語之前，與副詞“亦”相當，於是魏晉以後逐漸有副詞的用法，表示情況相同，與“亦”相當。如南朝陳叔寶（後主）《戲贈沈后》詩：“留人不留人，不留人也去。此處不留人，自有人留處。”句中的“也”已是情態副詞而不是句中語氣詞了。外部原因指某種社會條件引起的語言變化。例如第一人稱代詞“朕”，先秦本為上下通稱，自秦始皇規定“皇帝自稱曰‘朕’”以後，這個詞就變成皇帝的專稱。“雉”是野雞，古人認為有耿介之德，特用作士相見的禮品。《儀禮·士相見禮》：“士相見之禮……贊冬用雉。”鄭玄注：“士贊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時，別有倫也。”中古以後，人們的觀念起了變化，“雉”也就失去了這一特殊的含義。“癌”，《中華大字典》（1915）讀若“岳”（yán），注云：“臟腑所生毒瘤也。”1953年出版的《新華字典》以及以後兩次修訂本仍然音 yán。1961年《新華字典》修訂本，纔改音 ái，使惡性腫瘤“癌”（cancer）跟肌體因受到強烈刺激而出現紅、熱、腫、痛等現象的“炎症”（inflammation）有所區別。這些變化都不是語言的內部原因引起的。

2. 區分通例和特例。語言是社會的產物，為社會所制約，具有社會性。個人不能創造語言，也不能違背語言的規則去使用語言。古書裏的詞語通常都會多次出現，而不會只出現一次，這也是社會性的體現。《論語》裏動詞“問”的間接賓語前面一定要用介詞“於”。如“葉公問孔子於子路”（《述而》），“季康子問政於孔子”（《顏淵》），“子問公叔文子於公明賈”（《憲問》），“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泰伯》）。《左傳》裏“問”的用法也是這樣。這不是哪幾個人的規定，而是社會約定俗成的結果。如果某一個詞、詞義或語法成分只在一部書的一個地方出現，而在別的地方都不出現，那就往往是不可靠的。黎錦熙先生說得好：“例不

十，法不立。”^①例如《孟子·滕文公上》：“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有的學者認為“舍”是現在的“啥”(什麼)，這就很可疑，因為中古以前沒有“啥”字，也沒有“舍”作“啥”講的其他例子。有時通例之外，也可能出現少數特例而否定通例。王力先生說：“例外不十，法不破。”^②例如全濁上聲字絕大多數變成去聲，是漢語從中古到近代聲調發展的一條規律，“捰、捰、艇、挺、袒、窘、狠”等少數字仍讀上聲，不讀去聲，並不否定“濁上變去”這條規律。另一方面，對於少數特例也要仔細考察，不可忽視。有些在某一時期看來是罕見或特殊的現象，在另一時期却可能十分常見或者暗示着某種語言變化的規律。用“見……於”表示被動，在春秋以前還只是個別的例子，如《沈子筮》：“乃沈子妹克蔑，見於公。”(容庚《善齋彝器圖錄》八十四圖)春秋以後就變成了十分常見的形式。“屯(純)”作總括詞“皆”講，在先秦典籍裏也只有個別例子。如《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皆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周禮·考工記·玉人》：“諸侯純九，大夫純五。”鄭玄注：“純猶皆也。”朱德熙先生却從1957年河南信陽長台關戰國楚墓的竹簡裏，發現這類用法的“屯”字達21個之多。六朝以後寫作“鎮”，也很常見。如唐元稹《和樂天秋題曲江詩》：“十載定交契，七年鎮相隨。”^③

3. 注意語音、詞匯、語法各方面的聯繫。構成事物的各個方面總是互相聯繫而不是彼此孤立的。語言也不例外。詞匯是語言的建築材料，語法是用詞造句的規則，語音是詞匯語法的物質外殼，三者有機地聯繫在一起，不可分割。語音的聯繫往往意味着詞義的關聯。清代學者戴震、王念孫、段玉裁看到了這一點，提出“因聲而知義”^④、“就古音以求古義”^⑤，“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⑥，在詞義訓釋中取得了很大的成績。例如《說文·蓐部》：“蓐，交積材也。”“構、遘、覲、講、購、溝、媾”從“蓐”得聲，都有“交接相通”的意思。《說文·木部》：“構，蓋也。”也寫作“構”。《淮南子·本經》：“大構駕，興宮室。”《說文·辵部》：“遘，遇也。”《見部》：“覲，遇見也。”《言部》：“講，和解也。”《貝部》：“購，以財有所求也。”《女部》：“媾，重

①② 王力《漢語史稿》上冊，19頁。

③ 朱德熙《說“屯(純)、鎮、衡”》，載《中國語文》1988年，3期。

④ 戴震《論韻書中字義答秦尚書蕙田》。

⑤ 王念孫《廣雅疏證序》。

⑥ 段玉裁《廣雅疏證序》。

婚(交互結爲婚姻)也。”漢劉熙《釋名·釋地》：“溝，搆也，縱橫相交搆也。”“四聲別義”是利用聲調的變化來表示詞義和詞性的不同。虛詞是漢語的重要語法手段，許多虛詞是從實詞虛化來的，而實詞的虛化往往引起語音的分化。例如動詞“了”虛化爲時體助詞後，讀音即分化爲 liǎo 和 le；動詞“着”虛化爲時體助詞後，語音即分化爲 zháo 和 zhe。這些都說明，在漢語史的研究中重視語音、詞匯、語法各方面的聯繫是十分必要的。

二、研究漢語史的方法

科學研究總要有一定的方法，才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漢語史也是這樣。前輩學者在自己的著作中往往談到方法問題。例如王力先生在《漢語史稿》中談到上古代詞的研究時指出：“上古人稱代詞的形態問題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至今還沒有人做深入的研究，作出全面可靠的結論。研究的方法應該是：第一，捨棄少數例外，尋求主要根據；第二，以同時代、同地域的語言作爲分析對象，使其不相雜亂；第三，排除僞書；第四，不拘泥於西洋的形態，也不拘泥於和現代漢語的對比。”王先生的意見對整個漢語史的研究都是有指導意義的。語音史、詞匯史、語法史的研究方法不一定完全相同，但是有的方法似乎可以普遍適用。

1. 歸納。就是從許多語言事實中概括出一般的原理。這是漢語研究中應用最廣又比較可靠的方法。它的特點是“因其自然，無所矯拂。”王國維說：“（古韻之學）其方法則皆因乎古韻之自然，而不容以後說私意參乎其間。”^①就漢語史研究說就是從語言事實中概括出語言規律，而不是憑語言學家的主觀願望去制定語言規律。明陳第《毛詩古音考》論證古音“取《詩》之同類者而臚列之爲本證，又取《老》、《易》、《太玄》、《騷》、《賦》、《參同》、《急就》、古詩謠之類，臚列之爲旁證”（焦竑序），就是應用歸納法。清段玉裁所定古音十七部，王力先生脂、微分部，都是歸納《詩經》用韻的結果。丁聲樹先生歸納先秦典籍中“弗”字的用法，確認上古“弗”字只用在省去賓語的外動詞或省去賓語的介詞之上（偶有例外），似乎是一個含有代詞性賓語的否定詞，略與“不之”二字相當。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金石文韻讀序》。

2. 比較。就是比較某些語言現象，從而得出一定的結論。呂叔湘先生說：“要明白一種語言的文法，只有運用比較的方法。”^①比較的方面很廣，可以是古代漢語與現代漢語的比較，這一時期語言和那一時期語言的比較，古代漢語與現代方言的比較，古代漢語與兄弟民族語言的比較，古代漢語與外語的比較，兩種作品語言的比較。比較的結果有同有異。從相同的方面可以看到兩者的因襲繼承，從相異的方面可以看到兩者的發展演變。異同之中又不一致，或大同而小異，或小同而大異，或同中有異，或異中有同，都值得認真探討。另外，歷史語言學應用的方法是歷史比較法，就是通過有計劃地比較兩種或幾種具體語言內彼此對應的較晚事實來研究語言間的親屬關係，並對未經文字記載證實的過去的語言面貌進行構擬。西方學者應用這種方法對印歐語言進行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績。有的學者也用歷史比較法對漢語和漢藏語系其他語言作了一些研究，取得了一些成績^②。但是漢語和漢藏語系之間的親屬關係不像印歐語系那樣密切，要通過漢藏語系的歷史比較來重建原始漢語，還是相當遙遠的事。

3. 統計。就是對研究對象進行搜集、整理、計算，求得具體的數據，在定性的基礎上進行定量的分析。通過具體的資料分析，可以增加論述的說服力。統計的內容可以是多方面的，有專書統計，若干部書的專題統計，也有某一專題的歷史統計。例如楊伯峻先生的《論語詞典》、《孟子詞典》分別統計了每一個詞在這兩部書裏出現的次數；高本漢在《明清白話小說裏的語言》一文裏統計了近代漢語若干虛詞在《水滸傳》、《西遊記》、《紅樓夢》、《儒林外史》、《鏡花緣》五部書裏出現的情況^③；何樂士的《〈左傳〉、〈史記〉介賓短語位置的比較》統計了《左傳》、《史記》兩書中介詞及其賓語出現於動詞前和動詞後的次數和所佔比例，使讀者對於這兩部書中介詞和介詞結構的消長情況及位置變化，有了比較清楚而具體的認識^④。

①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例言》。

② 比較重要的有李方桂《漢語和台語》（《民族語文研究情報資料》王均譯，1984）、邢公畹《論漢藏語系的比較語法學》（《南開大學學報》，1979）、嚴學宥《談漢藏語系同源詞和借詞》（《江漢語言學叢刊》第一輯，1959）、俞敏《漢藏同源字譜稿》（《民族語文》，1989）、陳其光《漢藏語聲調探源》（《民族語文》，1994）、馬學良《漢藏語概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李永燧《漢藏緬語人稱代詞探源》（《中國語言學報》二期，1985）、包擬古《原始漢語與漢藏語》（潘悟雲、馮蒸譯，中華書局，1995）等等。

③ 參看《語言研究通訊》第四、五期，勞寧譯，1956年。

④ 參看《語言研究》，1986年。

4. 證實。就是滙集大量實例以證明某種語言現象的存在。包括典籍原文和訓詁材料互相印證。例不十，法不立。憑想象提出這樣那樣的觀點，沒有足够的例子加以證實，是難以令人信服的。清代學者王念孫父子和其他許多著名學者在古代語文研究中取得巨大成績，原因在於他們不僅提出了許多新見解，而且能舉出大量實例加以證明。張相《詩詞曲語詞滙釋》是一部成功的著作，作者對於每一詞義的解釋，“采掇所及，往往有列證至十餘或更以上者”（《敘言》），所以結論大都精確可信。有二重證實，還可以多重證實。如不同傳世文獻相互證實，傳世文獻與字書、地下文獻、甲骨金文相互證實。王國維《古史新證》提出“二重證據法”，是以地下出土的實物資料來印證傳世的文獻資料。張相說：“因其分流，則詩證詩，詞證詞，曲證曲，是為自彙；因其同源，則三者或二者互證，是為互彙。綜合各證，得其解釋，則假定為一義；一義不足概括，則別求解釋，復假定為他義。”（《詩詞曲語詞滙釋·敘言》）張氏所謂“三者或二者互證”，就是多重證實。應用證實的方法，首先要求廣泛地搜求並且正確地理解例證，沒有艱苦的努力和比較扎實的基礎是難於做到的。

5. 探源。就是探求事物得名的理據或探明某種語言事實的起源及其演變，以便瞭解它的發展綫索和規律。前人在語義研究中所用的聲訓、語轉、因聲求義等方法，其實也是探源^①。可以抓住現代漢語某一現象向古代一直追上去，也可以抓住中古漢語的某一現象既向上追溯，又向下推求。例如林燾先生的《北京官話溯源》是從現代北京話出發探求它的起源^②。而朱德熙先生的《說“屯（純）、鎮、衡”》從河南戰國楚墓竹簡中的“屯”字，上推甲骨文，下推現代方言，探索了總括詞“屯（純）”的整個發展歷史。

6. 轉換。轉換方法主要用於語法研究，就是通過句型的變換來解釋某一語言現象，包括同時代不同句型的轉換，古今句型的轉換以及可轉換與不可轉換的比較等。我國學者楊樹達先生 1920 年寫的《所字之研究》，已經用轉換的方法分析了 6

① 聲訓，也叫“音訓”，是用音同或音近的字來解釋詞的語源義。音近義通，因聲求義是聲訓法的進一步發展。右文法認為諧聲字聲符相同則意義相通。如“在金曰堅，在草木曰緊，在人曰賢”（《藝文類聚》引晉楊全《物理論》）。宋王聖美撰《字解》，是廣泛應用右文以解釋字義的書。轉語，也叫“語轉”“聲之轉”“一聲之轉”。指因地域、時代不同，聲母、韻母發生變化而產生的不同的詞。如“庸謂之𢇛，轉語也。”（《方言》卷三）“鰥、寡、孤，一聲之轉，皆與獨同義，因事而異名耳。”（《廣雅疏證》卷三上）

② 林燾《北京官話溯源》，載《中國語文》1987 年，3 期，161—169 頁。

組例句，論證了古代漢語中的“所”是表被動之詞^①。呂叔湘先生《中國文法要略》最早運用轉換法來區分和論證各類句式。上卷“詞句論”裏討論到句子與詞組之間的變換關係，例如指出敘述句一般都能轉換為名詞性詞組，而存在句、領屬句、判斷句則不能轉換成名詞性詞組。呂先生的觀察是非常深入而細緻的。

7. 推演。就是利用一般存在的語言事實，推論出某種語言現象可能存在。“因其所已知而及其所未知，因其所已達而及其所未達。”朱熹說的是“窮理”，其實就是推演。現代學者對中古漢語語音系統的構擬，往往就是由現代漢語方言讀音向上推演的結果；上古語音系統的構擬更是由中古音向上推演的結果。現代泰語裏有[ɕma-lɛːŋ]（昆蟲）和[mɛːŋ]（昆蟲），上古漢語有螟蛉[mieŋ-lieŋ]和蠃[meaŋ]^②。邢公畹先生據此推斷原始漢台語有複輔音[ml]。泰語[ɕma-lɛːŋ]，原始讀音當為[mlɛːŋ]，後來或變為[ma-lɛːŋ]或失落第二個輔音讀為[mɛːŋ]。漢語的“螟蛉”原始讀音為[mlieŋ]，後來讀為[mieŋlieŋ]（螟蛉）或失落第二個輔音變為[meaŋ]（蠃）^③。採用推演法只能推論語言中可能存在某種現象，是否果真如此，有待於用確鑿的事實去證明。

8. 系聯。此法首創於清代學者陳澧《切韻考》，主要用於聲、韻系統的研究。用反切注音時，反切上字與被切字雙聲，反切下字與被切字疊韻。因此，凡反切上字同用、互用、遞用的，必屬同一聲類；反切下字同用、互用、遞用的，必屬同一韻類。有的反切不能系聯，可從又音、互見的反切加以考察。研究詩人用韻系統，可以系聯詩中韻字。甲字與乙字押韻，乙字與丙、丁等字押韻，則甲、乙、丙、丁等字屬於同一韻部。系聯法也可用於詞匯研究。如“枯、渴、涸、歇、竭”等字語音相近，都有“缺乏”的意義，草木缺水為“枯”，江河缺水為“涸”、為“竭”、為“歇”，人畜缺水為“渴”。

① 該文見《馬氏文通刊誤》卷二。文中用轉換方法分析了六組例句。例如“衛太子為江充所敗”是被動式，動詞“敗”前面用“所”，“衛太子”是主語；轉換成主動句“江充敗衛太子”，“衛太子”就成為外動詞“敗”的賓語。又（甲）“衛太子為江充所敗”，（乙）“衛太子見敗于江充”，（丙）“衛太子為江充所敗之人”，（丁）“衛太子者，江充所敗之人也”，這四個句子中，（甲）轉換成（乙）意思相同，都是敘述衛太子被江充打敗的事實；（丙）轉換成（丁）意思也相同，都是表明衛太子是怎樣的人。但是（乙）與（丁）不相等，（甲）與（丙）也不相等，句子的意思起了變化。

② 《說文·蠃(kūn)部》：“蠃，蠶人飛虫，从蠃，亡聲。”

③ 邢公畹《語言論集》，商務印書館，1983年，25頁。

如此類推。

以上是研究漢語發展史常用的幾種方法，學者在研究中都會自覺或不自覺地加以應用，並且通常不會只用一種方法，而是同時使用幾種方法。至於如何應用得當，使研究取得更好的成績，那就取決於各人的天分和實際努力了。進一步採用新的研究方法，使漢語史的研究開創出新的局面，語言學者做了不少努力，也還有進一步努力的必要。

第二節 研究漢語史的依據

科學是實事求是的學問，科學研究要有客觀依據，不能憑主觀想象。那麼研究漢語史的依據是什麼呢？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歷代保存下來的書面語言

古代漢語都是通過書面語言的形式保留下來的。書面語言可以分為韻文和散文兩部分。研究漢語語音史，韻文最為重要。先秦古音的韻部主要就是根據《詩經》、《楚辭》、兩周彝器銘文和石刻以及其他散文中韻的部分歸納出來的。《詩經》是我國第一部詩歌總集，包括《風》、《雅》、《頌》305首詩。它的地域東起山東，西至陝西，南達江漢，北抵河北。因為經過“雅言”的加工，所以用韻是統一的。先秦其他韻文亦莫不如此。王國維說：“惟昔人於有周一代韻文，除群經、諸子、《楚辭》外，所見無多。余更蒐其見金石刻者得四十餘篇，其時代則自宗周以訖戰國之初。其國別如杞、鄆、邾、婁、徐、許等，並出《國風》十五之外。然求其用韻，與三百篇無乎不合。”^①郭沫若亦指出：“證諸彝銘，則北自燕晉，南迄徐吳，東自齊邾，西迄秦都，構思既見從同，用韻亦復一致，是足徵周末之中州確已有‘書同文，行同倫’之實際，未幾至嬴秦而一統，勢所必然也。”^②在《石鼓文研究》中，郭先生又考察石鼓文之用韻與《詩經》有一致的地方。《楚辭》為楚人屈原、宋玉等所作，反映了楚方言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周代金石文韻讀序》。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六）》，科學出版社，1957年，4—5頁。

的一些語音特點，如之幽通韻、魚侯通韻、東陽通韻等。《老子》也用韻語，特點與《楚辭》同。研究漢魏語音，離不開漢魏時期的詩歌辭賦。研究唐宋語音，除韻書、韻圖外，離不開唐詩宋詞和變文俗曲。研究近代語音，離不開元明戲曲。元曲作品的用韻相當真實地反映了當時中原語音韻部系統的真實面貌。周德清的《中原音韻》十九部，主要就是根據北曲的用韻歸納出來的。

研究古代詞匯語法，則歷代文學、政治、哲學、科學等方面的著作，包括韻文和散文，都非常重要。甲骨卜辭是研究殷商語言最為可靠的材料。依靠這些材料，我們能窺見三千年前漢語的基本面貌。^① 詞匯、語法如此，探求商代語音，離開甲骨文也別無其他途徑。

春秋戰國，學術昌盛，典籍大大豐富。儒家經典有《易》、《書》、《詩》、《禮》、《春秋左傳》，諸子散文有《老子》、《莊子》、《孟子》、《墨子》、《管子》、《晏子春秋》、《荀子》、《韓非子》，還有《國語》、《戰國策》、《楚辭》等，蔚然大觀。這些作品有的不免帶有某種方言色彩，但詞匯、語法基本上是統一的。它們對於當時語言的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價值。

研究秦漢語言主要依據《呂氏春秋》、《淮南子》、《史記》、《漢書》、《論衡》以及漢樂府等。其中《史記》是漢代文學語言的最高典範。《論衡》非常注意通俗淺顯。《自紀篇》說：“夫口言以明志，言恐滅遺，故著之文字。文字與言同趣，何為猶當隱閉指意？……深覆典雅，指意難覩，唯賦頌耳。經傳之文，賢聖之語，古今言殊，四方談異也。當言事時，非務難知使指閉隱也。”所以這兩部書對漢語史的研究尤為重要。此外從地下發掘出來的秦漢簡帛文書，真實地保存了當時語言文字的原貌，值得我們重視。比較重要的作品有羅振玉、王國維合著的《流沙墜簡》（1914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的《居延漢簡甲乙編》（1980年，中華書局），謝桂華等的《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987年，文物出版社），《睡虎地秦墓竹簡》（1978年平裝本、1990年精裝本，文物出版社），《馬王堆漢墓帛書》（1985年，文物出版社）等。

① “漢語”、“漢族”都是漢代以後才有的名稱。“漢語”最初見於六朝《世說新語·言語》：“高坐道人作漢語。”南朝梁釋慧皎《高僧傳·康僧會傳附支謙傳》：“謙以大教雖行，而經多梵文，雖未翻譯，已妙善方言，乃收集衆本，譯為漢語。”北周庾信《奉和法筵應詔》詩：“佛影胡之記，經文漢語譯。”我們為了方便，把商周時代的語言也叫“漢語”，下同。

魏晉以後，書面語和口語的距離日益加大。六朝駢文講究駢偶、對仗、辭藻和用典，遠離了口語實際。唐宋古文模仿先秦兩漢語言，成為後來的文言。古文反對駢文，但與當時口語也有很大的距離。六朝開始出現一種比較接近口語的書面語——古白話。南北朝《世說新語》、《齊民要術》、唐代變文、宋人語錄、宋元話本、元代雜劇，以及明清小說如《水滸傳》、《金瓶梅》、《西遊記》、《三言》、《兩拍》、《紅樓夢》、《儒林外史》等，都用白話寫成，它們是研究中古和近代漢語的主要依據。六朝樂府、民歌、唐詩、宋詞，許多也很通俗，應用了大量口語，無疑也是研究中古的近代漢語的重要依據。我們原則上不是根據駢文和古文來研究中古語言，但古文中也可能吸收當時若干口語成分。例如文起八代之衰的韓愈，雖然聲稱“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非聖人之志不敢存”（《答李翊書》），其實他的作品裏還是吸收了不少口語成分。韓愈作品中的單音詞有“店”（積貨物之處）、“怕”（害怕）、“僅”（差不多）、“爬”（搔）、“漫”（滿、全）、“掄”（轉動）、“尖”（末端細小）等；複音詞有“帕首”（頭巾）、“泊步”（碼頭）、“奔波”（奔走）、“落寞”（寂寞）、“道理”（理由、情理）、“意思”（意義、思想內容）等；還有一些成語，如“青天白日”、“無理取鬧”、“俯首帖耳”、“垂頭喪氣”、“搖尾乞憐”、“牢不可破”、“百孔千瘡”、“少安無躁”、“落井下石”等，至今還活在人民口裏。至於用文言寫的史書以及野史、傳奇、小說之類（如《太平廣記》），其中口語材料更為豐富，值得認真研究。

討論研究漢語史的依據，不能忽略大量的佛、道文獻。佛教是外來宗教，在中國影響很大。自東漢以至隋唐，上千種佛教典籍被譯成漢文。如東漢安世高譯《人本欲生經》等 20 部，支謙譯《道行般若經》等 9 部，三國支謙譯《維摩詰經》等 25 部，康僧會譯《六度集經》，西晉竺法護譯《生經》等 75 部，東晉法顯譯《涅槃經》，後秦鳩摩羅什譯《金剛經》、《阿彌陀經》，求那毗地譯《百喻經》等等，大都收集在佛家典籍彙編《大藏經》裏^①。漢譯佛經，為了便於廣大信徒接受，語言一般比較通俗，用了不少口語成分，為漢語史研究提供了大量新鮮語料。與佛教相關的作品也相當多。如北魏楊衒之的《洛陽伽藍記》，南朝梁釋慧皎的《高僧傳》，五代南唐靜、筠二禪師

^① 《大藏經》也稱《一切經》，分經、律、論三藏，據唐釋智昇《開元釋教錄》所載，共計 1076 部，5048 卷；現在通行的主要有兩種版本，一是以《高麗藏》為底本的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二是主要以《金藏》為底本的《中華大藏經》。